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在所有時刻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李鐵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劉綺華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須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從而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及免除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本公司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迅速接觸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而他們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而需要或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和協助。合規顧問還將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A.23及8A.34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及免除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2021年5月5日委任王揚先生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劉綺華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劉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本公司認為，委任作為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王揚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王揚先生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儘管王揚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而王揚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已獲]豁免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且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惟(i)劉綺華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揚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積累《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有關經驗；倘於三年期間，劉綺華女士不再向王揚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被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此外，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內，王揚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揚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王揚先生的資格和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劉綺華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王揚先生在劉綺華女士前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無需作出進一步豁免。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由於本公司正申請於聯交所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故章程細則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B部。《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規定，如聯交所未能確信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交易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則可拒絕其上市。

《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如本公司）的發行人須將香港《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0、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1、8A.22、8A.23、8A.24、8A.26、8A.27、8A.28、8A.29、8A.30、8A.31、8A.32、8A.33、8A.34、8A.35、8A.37、8A.38、8A.39、8A.40及8A.41條的要求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連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B部的要求統稱為「上市規則細則規定」）。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不符合部分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即(i)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1)、1(2)、2(1)、4(1)-(5)、5、7(2)、8、10(2)、11(1)及14段；(ii)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B部第1、2(1)、3(1)-(3)、4(1)-(2)及5(1)-(4)段；及(iii)香港《上市規則》第8A.09、8A.13至8A.19、8A.22至8A.24、8A.26至8A.35及8A.37至8A.41條（統稱為「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除上述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外，章程細則符合其餘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本公司將於[編纂]或之前召開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第一次股東大會」）上，就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章程細則尋求股東批准。

將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待類別決議案批准（定義見下文）

- (1) 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但如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則屬例外），在獲得持有面值四份之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面值四份之三該類別股份的成員（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表決）在其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認許下，可予以更改。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有關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於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上述每一次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但公司章程細則可更改有關任何該等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附錄十三B部第2(1)段）；

豁免及免除

- (2) 同股同權（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股東須有權投下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議案不少於10%的合資格投票權。

附註1：遵守本條規則指，例如，發行人不能運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附帶將於股東大會上的100%投票權）上市。

附註2：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得採取任何導致不符合本條規則的行動。

上市發行人不得將附帶不同投票權股份比例增至超過該等股份於上市時所佔比例。

附註：倘若附帶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減至該等股份於上市時所佔比例，則第8A.13條須適用於附帶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減少比例（香港《上市規則》第8A.09及8A.13條）；

- (3)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且在下列情況下進行，方可配發、發行或授予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a)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碎股權利除外）發售；(b)通過以股代息方式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或(c)根據股份分拆或其他資本重組，惟香港聯交所認為建議配發或發行不會導致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比例增加：

(i) 若根據按比例要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未認購向其發售的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部分，該等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賦予承讓人相等數目普通股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ii) 若根據按比例要約，上市發行人不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未獲全數認購（例如按比例發售並非全額包銷時），上市發行人可配發、發行或授予的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數目必須按比例減少。（香港《上市規則》第8A.14條）；

- (4) 如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例如通過購回本身股份），而減少發行股數將導致上市發行人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比例上升，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例如通過

豁免及免除

將某個比例的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8A.15條)；

- (5) 上市後，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不得改變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類別的條款，以增加該類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8A.16條)；

*附註：*倘若上市發行人希望變更附帶不同投票權的一種類別股份的條款以減少該等權利，則其可如此行事，但除了遵守法律項下任何規定外，亦須首先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倘該批准獲授予，則其必須公告該變更情況。

- (6) 倘若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上市後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其於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

- (i) 身故；
- (ii) 其不再是發行人董事；
- (iii) 香港聯交所認為其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
- (iv) 香港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關於董事的規定；

受益人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須在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或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 (通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式) 轉讓予另一人後終止。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可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惟該項安排不會規避第8A.18(1)條。倘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的留置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不會導致該等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或所附帶的投票權 (通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式) 被轉移，香港聯交所不會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倘若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同股同權股東訂立任何安排或諒解以致將該等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轉讓予同股同權股東，則香港聯交所將視為根據第8A.18條發生該轉讓。(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8A.18(1)、8A.18(2)及8A.19條)；

倘代表受益人持有上市發行人的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第8A.18(2)條的規定，該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須予終止。發行人及受益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不合規的詳情通知香港聯交所。

豁免及免除

- (7) 倘上市發行人首次上市時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均無實益持有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必須終止。（香港《上市規則》第8A.22條）；
- (8) 同股同權股東必須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可提出要求的最低持股比例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10%（香港《上市規則》第8A.23條）；
- (9) 通過下列事宜的決議案時，上市發行人必須忽略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且受益人每股不得投多於一票：
 - (i) 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
 - (ii)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 (iii) 委任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委任或撤換核數師；及
 - (v) 上市發行人自動清盤（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

待非類別決議案批准（定義見下文）

- (10) 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附錄三第1(1)段）；
- (11)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附錄三第1(2)段）；
- (12) 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附錄三第2(1)段）；
- (13) 除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附錄三第4(1)段）；

豁免及免除

- (14)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附錄三第4(2)段）；
- (15)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發行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可於任何時間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罷免董事（附錄三第4(3)段及附錄十三B部第5(1)段）；
- (16)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提交上段所述通知的期間，由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附錄三第4(4)段及第4(5)段）
- (17) (i)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前至少21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附錄三第5段）；
- (18) 其股份已在或將會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必須發出充分的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如海外發行人的股份是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章程細則以符合本段的規定乃屬不合理之舉，則聯交所通常會信納發行人就向登記在香港的股東發出充分的通知而作出的承諾，而通常亦不會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章程細則（附錄三第7(2)段）；
- (19) 倘發行人有權購回或贖回可贖回股份：-(1)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2)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附錄三第8段）；
- (20)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附錄三第10(2)段）；
- (21) 如在章程細則內制訂有關委任代表的表格的規定，則該等規定的措辭應不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的使用（附錄三第11(1)段）；

豁免及免除

- (22) 倘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附錄三第14段）；
- (23) 在開曼群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訂明，未經特別決議不得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章程細則須將「特別決議」界定為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四份之三的股東通過的決議（附錄十三B部第1段）；
- (24) 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凡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給予至少21天通知，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14天通知，方可召開。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召開大會的通知須載有將於該次大會上考慮的決議詳情。
- 附註：*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倘為以下情況，發行人可在較本條文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時間更短的通知內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過半數股東（即於全體股東會議上合共擁有至少95%的總投票權的過半數股東）同意。（附錄十三B部第3(1)段）；
- (25) 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附錄十三B部第3(2)段）；
- (26) 組織章程細則須要求，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須規定經審計賬目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送交股東（附錄十三B部第3(3)段）；
- (27) 組織章程細則須要求，發行人備存所需的妥善的賬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發行人的事務狀況（附錄十三B部第4(1)段）；

豁免及免除

- (28) 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賬目須經審計，並於每年舉行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股東省覽；兩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相隔不得超逾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間）（附錄十三B部第4(2)段）；
- (29) 章程細則須限制提供貸款予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並須包括至少等同於採納章程細則時適用的香港法例的條文（附錄十三B部第5(2)段）；
- (30) 組織章程細則須載列有關條文要求董事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在發行人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與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有重大利害關係；有關董事可於會上具體作出該項聲明，或以一般通知的方式，述明基於該通知所指明的事實，其本人須被視為在發行人其後所可能訂立的任何指明種類合約中有利害關係（附錄十三B部第5(3)段）；
- (31) 章程細則須訂明，發行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附錄十三B部第5(4)段）；
- (32)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須包括及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6.2、A.6.7及A.6.8所述的職能：
- (i)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ii)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iii) 服務於審計、薪酬、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如獲邀請）；及
 - (iv) 監察發行人在達致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須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任職的任何委員會作貢獻。一般而言，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公正了解公司股東的意見；及

豁免及免除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通過提供獨立、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制定發行人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香港《上市規則》第8A.26條）。

(33)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成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5節規定的提名委員會：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應通過將職權範圍公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提呈有關選舉任何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委員會應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內列明：

- (i) 物色該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可投放足夠時間於董事會的原因；
- (iii)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豁免及免除

- (iv) 該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香港《上市規則》第8A.27條）；
- (34) 根據第8A.27條成立的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香港《上市規則》第8A.28條）；
- (35)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三年任期屆滿後將合資格重新被任命（香港《上市規則》第8A.29條）；
- (36)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至少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第D.3.1條及下列附加條文規定：
 - (i)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v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經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vii)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且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事項；
 - (viii)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始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的規定；

豁免及免除

- (ix)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任何涉及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當作一個組群，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 檢討及監察與發行人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發行人及／或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訂立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有關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i) 致力確保發行人與股東的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針對香港《上市規則》第8A.35條規定的溝通；
 - (xiii)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報告，且該報告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各方面；及
 - (xiv) 因遵守規定或為作出解釋，向董事會披露就上文第(xiii)分段所述報告的上文第(ix)至(xi)分段所載事宜提出的建議（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
- (37)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擔任主席（香港《上市規則》第8A.31條）；
- (38)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出具的企業管治報告須載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半年度報告及年報所覆蓋的會計期間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總結，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披露截至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刊發日期止期間的任何重大後續事件。（香港《上市規則》第8A.32條）；
- (39) 就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而言，第3A.19條將改為規定發行人由首次上市日期起即必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香港《上市規則》第8A.33條）；
- (40) 發行人必須在第3A.23條規定的情況下以及就與以下各項相關的任何事宜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

豁免及免除

- (i) 不同投票權架構；
 - (ii) 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iii) 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當作一個組群，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或有利益衝突（香港《上市規則》第8A.34條）；
- (41)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E節「與股東的溝通」（香港《上市規則》第8A.35條）；
- (42)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須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載入「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的警告，且須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顯著描述不同投票權架構、發行人採用該架構的理由及股東的相關風險。該警告須告知潛在[編纂]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潛在風險，並告知潛在投資者須審慎周詳考慮後再作出[編纂]決定（香港《上市規則》第8A.37條）；
- (43)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示警字句「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香港《上市規則》第8A.38條）；
- (44)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須在上市文件、中期和年度報告中披露：
- (i) 指明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身份（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
 - (ii) 披露不同投票權股份可能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本的影響（香港《上市規則》第8A.40條）；及
 - (iii) 披露B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終止的所有情況（香港《上市規則》第8A.41條）。

根據我們的現有章程細則第91(b)及(c)條，由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創始人李先生實益擁有的實體Amp Lee Ltd.有權在一定條件下委任、罷免及替任至少一名董事以及任命董事會主席。為遵守《上市規則》第2.03(4)條規定，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

豁免及免除

平及平等對待，本公司將於第一次股東大會提呈一項將Amp Lee Ltd.的該等特別權利自章程細則中移除的決議案（「**創辦人實體特別權利的終止**」）。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股東保障措施，本公司將於首屆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a)將（並非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7條現時規定的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的三分之一降低至有權在本公司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的10%（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法定人數規定**」）；(b)倘股東大會由董事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74條延期，該大會須延期至具體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及(c)為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刪除董事倘認為所有類別或兩個或兩個以上類別股份以相同方式受到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9條所考慮的建議的影響，將所有該等類別股份視為構成同一類別股份的酌情權；刪除董事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數目的類別股份，並確定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的相關權利及義務，以及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9條，以可能優於A類普通股權利的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發行該等股份的權力以及規定董事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9條發行優先股的權力受限於章程細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下列條件：(x)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y)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及(d)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委任本公司審計師及釐定其薪酬的權力由董事權力更改為股東權力，除非該等權力由股東在該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轉授予董事（「**修訂委任審計師的權力**」），連同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創辦人實體特別權利的終止、法定人數規定及股東大會延期規定稱為「**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

在首屆股東大會上，本公司還將提議對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說明：本公司、其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同意接受開曼群島和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而排除其他司法管轄區），審理、解決及／或裁定任何因章程細則或其他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爭論或索賠。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買者、持有者和銷售者的適用權利不受前句約束，但僅受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所依據的適用存款協定約束，無論彼等的爭議、爭論或索賠是否因章程細則或其他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法院選擇說明**」）。為完整起見，本公司、受託人以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均同意，對於因存託協議所建立的關係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涉及各方之間的任何性質的索賠或爭議或分歧，受託人有絕對酌情權根據當時有效的美國仲裁協會的商業仲裁規則將此類爭議或分歧提交仲裁最終解決。仲裁員對裁定的判決可在任何有司法管轄

豁免及免除

權的法院執行。任何提交仲裁的位置和地點均應為紐約州紐約市，此類仲裁的程序法應為紐約法。為免生疑問，這並不排除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法》或《交易法》向聯邦法院提出索賠。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由或基於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證、美國存託憑證或由此或憑藉其所有權擬進行的交易所針對或涉及本公司或受託人的任何法律訴訟、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僅可在紐約州的州法院或聯邦法院或紐約提起，並在任何該等訴訟、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中不可撤銷地服從有關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

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納入下列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將須(a)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首屆股東大會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批准，因該等規定將對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附帶的權利分別作出重大不利的更改：(i)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B部第2(1)段；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8A.09、8A.13、8A.14、8A.15、8A.16、8A.17、8A.18(1)、8A.18(2)、8A.19、8A.22、8A.23及8A.24條－在另行召開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A類股東大會**」）上將須批准納入該等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的決議案（「**類別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第19條，B類股東大會或A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為各自已發行B類普通股或A類普通股面值或票面價值的三分之一。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第19條，類別決議案須獲已發行B類普通股的簡單大多數票數批准及已發行A類普通股的簡單大多數票數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於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均獲通過，於所有股東以單一類別投票的全體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大會**」）上，股東將會被邀請就另一項決議案投票，以將類別決議案未有涵蓋的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章程細則（「**非類別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第67條，全體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為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合共（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不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附帶的全部投票權的三分之一並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在全體股東大會上，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

豁免及免除

決議案須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第162條各自獲佔親自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或（倘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並未於B類股東大會或A類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則全體股東大會上的股東僅會被邀請就非類別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在首屆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i)於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及(ii)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倘於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及非類別決議案（統稱「**建議決議案**」），以修訂其章程細則以符合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
- (2)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出席首屆股東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及任何可能於上市後及於首屆股東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 (3) 倘任何建議決議案未於首屆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不可撤銷地承諾在隨後舉行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尚未通過的建議決議案，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承諾繼續出席並於該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直至其全部通過為止；
- (4) 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美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沈亞楠先生、李鐵先生、樊錚先生及王興先生（合稱「**承諾股東**」）將各自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倘任何A類普通股由其持有或控制的中介持有，則促使該中介）出席A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以及倘任何建議決議案並未於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其或上述中介將繼續出席（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後各個由本公司提呈建議決議案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直至其全部獲批准；

豁免及免除

- (5)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宣佈公開支持建議決議案，直至全部建議決議案獲採納為止；
- (6) 本公司及以本公司董事個人身份的各董事將於上市前向香港聯交所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前，全面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創辦人實體特別權利的終止、股東大會延期規定、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修訂委任審計師的權力及法院選擇說明（「**過渡期間守規承諾**」），惟下列各項除外；
- 附錄十三B部第2(1)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章程前，根據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第19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下限為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簡單大多數票數批准。該例外情況乃為配合於首屆股東大會或隨後舉行的每屆股東大會（如適用）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的批准程序，旨在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加強本公司的股東保護措施；及
 - 第8A.24(1)及(2)條以及附錄十三B部第1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章程前，根據本公司現有章程第162條，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的下限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不少於持有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的股東批准。

為免生疑問，上述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本公司須不可撤銷地承諾遵守附錄十三B部第1及2(1)段以及第8A.24(1)及(2)條規定，以於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上通過任何決議案及過渡期間守規承諾項下的任何特別決議案（建議決議案除外），倘任何類別決議案未於第一次股東大會上通過，則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持續生效，直至類別股東決議案通過；

- (7)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
- 其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後及現有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前落實過渡期間守規承諾；

豁免及免除

- 倘任何B類普通股將於上市後及現有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前轉讓予非董事控股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聯屬人士(定義見章程細則)，其將根據章程細則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將該等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且僅將由此產生的A類普通股轉讓予有關聯屬人士；
- 於上市後及現有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前，其將不會對其持有任何B類普通股的結構作出任何變更，除非及直至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變更；及
-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3條規定，其將於上市前促使Amp Lee Ltd.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轉換通知，以告知若上市後及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前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任何事件，其所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須立即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該轉換通知須緊接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後立刻屆滿；

就前段而言，董事控股公司指：(a)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合夥條款須明確訂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權控制；(b)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符合以下條件：(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直接持股公司的若干管控，如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不允許，則必須保留於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及(ii)信託目的必須為了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上文(b)段所述的信託)全資擁有及管控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

- (8) 根據並受限於本公司與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託管處」)就美國存託股份訂立的存託協議，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未能向託管處發出關於建議決議案的有效或及時的投票指示，本公司將行使根據存託協議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全權代理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及
- (9) 本公司會維持在納斯達克的上市地位。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不會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法規，且本公司經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亦將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認並同意股東可依據上述第(2)、(3)及(7)項規定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章程細則承諾」）獲得及持有股份，且該等承諾旨在讓本公司以及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東受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章程細則承諾於以下較早發生者自動終止：(i)「豁免及免除－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分節所述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ii)本公司從聯交所退市之日；及(i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之日。為免生疑問，終止受益人的章程細則承諾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自身在終止日期之前已有的任何權利、救濟、責任或負債，包括損害賠償申索權及／或就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存在的任何違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章程細則承諾的行為申請任何強制令的權利。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章程細則承諾由香港法例管轄，一切因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章程細則承諾發生的事宜、申索或糾紛須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或2028票據的轉換進一步發行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承諾股東於緊隨上市後將分別實益擁有[編纂]股B類普通股及108,557,400股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為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及[編纂]股A類普通股（包括與彼等所持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任何A類普通股），合共佔(a)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編纂]%及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A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編纂]%（不計及假設概無任何業績條件獲滿足及概無任何獎勵溢價已支付情況下的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之投票權）；(b)已發行B類普通股總數的100%及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B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100%及(c)本公司投票權的約[編纂]%（基於不同投票權，不計及假設概無任何業績條件獲滿足及概無任何獎勵溢價已支付情況下的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之投票權）；以及託管處將於緊接上市後持有與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828,828,284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承諾股東所持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該等股份已在前文計入），佔(x)已發

豁免及免除

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編纂]%及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A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編纂]%(不計及假設概無任何業績條件獲滿足及概無任何獎勵溢價已支付情況下的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之投票權)，及(y)本公司投票權的約[編纂]%(基於不同投票權，不計及假設概無任何業績條件獲滿足及概無任何獎勵溢價已支付情況下的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之投票權)。

因此，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承諾股東承諾出席首屆股東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以及本公司承諾行使其可能在存託協議項下擁有的任何酌情代表權，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A類普通股對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該等承諾將可確保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達到法定人數。然而，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承諾股東承諾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以及本公司承諾行使其可能在存託協議項下擁有的任何酌情代表權，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A類普通股對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該等承諾將確保其將於B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獲採納，概無保證類別決議案將於A類股東大會上通過。由於自於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未曾舉行股東大會，類別決議案能否在A類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足夠支持仍是未知之數。

為免疑問，即使現有章程細則第19條規定，在不損害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任何該類股份所附的權利僅在下列情況方可作出重大不利變動：(a)獲得該類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b)在該類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本公司預計將採用(b)而非(a)方法，在股東大會上尋求相關股東對基於類別的決議案的批准。此外，儘管根據現有章程，特別決議案可以(x)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或(如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或(y)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中以書面形式批准並分別經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本公司預計將採用(x)而非(y)方法，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對基於類別的決議案與並非基於類別的決議案的批准。原因是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這將為本公司帶來繁重的行政工作，且本公司實際上不可能從足夠多數量的[編纂]徵得書面同意。

豁免及免除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於年報中確認於上一財政年度有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所規定者為限）。

倘按聯交所釐定出現未有遵從《上市規則》第8A章規定的情況，聯交所可在按其認為保障[編纂]或維持市場秩序所需，以及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聯交所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以外，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進行下列各項：

- (1) 按《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述，指示本公司的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又或除牌；
- (2) 對《上市規則》第2A.10條所載人士施加《上市規則》第2A.09條所述的紀律制裁；
- (3) 拒絕(a)批准證券的上市申請；及／或(b)批准刊發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按聯交所指令通過所有必須行動處理不合規的事宜並令聯交所滿意。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使用

《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以及附錄16第2段附註2.1規定，本公司須在招股章程及隨後於上市後發佈的財務報告中編製符合以下各項的財務報表：(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第19.1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須按類似香港規定的準則予以審計。第19.14條規定，如聯交所准許報告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報告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會計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報告內須說明，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上述其中一套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作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經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確定，本公司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相應的審計準則，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得到國際投資界尤其是科技公司的普遍認可和接受，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趨同化已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我

豁免及免除

們注意到，若本公司在香港的披露與在美國披露財務資料方面被要求採用不同的會計準則，則可能會導致在本公司的[編纂]及股東中產生混淆。調整用於在兩個市場進行披露的會計準則將會減輕任何有關混淆。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4.11條及附錄16第2段附註2.1所載的規定，允許上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在會計師報告中加入(i)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描述；及(ii)顯示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於業績記錄期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聲明（「對賬報表」），以便[編纂]能夠評估兩種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該對賬報表將由外部會計師審計；
- (b) 本公司將在其於聯交所上市後發佈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加入上文(a)段所述的類似對賬報表；其年度報告中的該等對賬報表將由外部會計師進行審計，而其中期報告中的對賬報表將由外部會計師按照至少相當於《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的準則進行審核；
- (c)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4.08、19.12及19.14條以及附錄16第2段附註2.6的規定；
- (d) 倘本公司不再在美國上市或無義務在作出美國財務披露，本公司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及
- (e) 此項豁免請求將不會普遍適用，並會基於本公司的具體情況。

豁免及免除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4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60多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其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納斯達克公開買賣及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編纂]的[編纂]決策。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李想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通過多家中間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概無股東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的10%以上。

本公司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成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要求之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是一項與經紀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重要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李想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就其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任何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1類」）；
- (b) 本公司董事（李想先生除外）以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即不屬於《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i)分別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疑義，包括利用各自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

豁免及免除

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彼等各自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2類」)；

- (c) 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疑問：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疑義)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再於本出質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i)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交易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未根據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訂立第10b5-1條計劃之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該計劃訂立後對本公司美國預託股份的交易並無酌情權。倘若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上述豁免中所列者除外)，有關期間內訂立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豁免及免除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之資料的渠道，故該等人士對[編纂]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本公司下設多間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且我們存託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其美國預託股份的[編纂]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c) 本公司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本公司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d)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本公司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者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受限制股份、股利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本公司相信，有關是項豁免的情境與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所載者一致，批出是項豁免不會損害潛在[編纂]的利益。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有關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中須明確載列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期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對價與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編纂]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期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期權的期間；(b)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期權或換取獲得期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期權或有權獲得期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有關計劃」）向2,107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1,177,078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中，27,000,000股由本公司董事持有，12,000,000股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董事）持有，52,177,078股由本集團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持有。與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A類普通股約佔緊接[編纂]完成之後發行之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會依據股權激勵計劃或轉換2028年票據而發行更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不會進一步根據有關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部分。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就披露與購股權及本文件中部分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該等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包括且不限於)：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有關計劃向2,107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1,177,078股A類普通股，約佔緊接[編纂]完成之後發行之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會依據股權激勵計劃或轉換2028年票據而發行更多股份)。有關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董事)以及2,103名本集團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
- (b) 董事認為，在本[編纂]中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資料編輯、[編纂]編製所需成本及時間。例如，為滿足披露規定，我們將需收集及核實逾兩千名承授人的地址。此外，為遵守個人私隱資料法律及法則，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彼等的姓名、地址及獲授予期權的數目)可能需獲得該承授人的同意且鑒於承授人的人數，獲得有關同意對本公司而言將屬過於沉重的負擔；
- (c) 有關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已在本[編纂]中披露，以向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就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有關計劃最新條款的概要；
 - (ii) 購股權涉及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股份的百分比；

豁免及免除

- (iii) 緊接[編纂]完成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會依據股權激勵計劃或轉換2028年票據而發行更多股份）；
- (iv) 在[編纂]中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關連人士（如有）個別授出之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而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段要求披露的所有細節；
- (v) 就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包括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對價；及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均已在[編纂]中披露；及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詳情；

上述披露與聯交所於2009年7月發佈並於2014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11-09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一般所預期的條件相符。

- (d) 2,103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依據有關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2,177,078股A類普通股，對本公司來說，這並不屬重大，而且完全行使該等購股權不會使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董事認為，未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充分資料以對有關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包括按個體基準披露逾兩千名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和權利（而非反映信息的重要性），並不會向[編纂]提供任何額外有意義的信息；及
- (f) 所有承授人的完整清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將可根據本文件「附錄

豁免及免除

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人士查閱。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於本次申請項下所尋求豁免的批准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相關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 (a) 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逐個披露根據相關計劃向本公司的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根據相關計劃向其他承授人(除上文(a)段所述者以外)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合計方式披露，包括(1)承授人總數(除上文(a)段所述者以外)及彼等根據相關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所涉股份數；(2)就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d) 相關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e) 相關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f)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豁免及免除

- (g) 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披露資料的人士）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h) 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的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載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根據相關計劃向本公司的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根據相關計劃向承授人（除上文(a)段所述者以外）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合計方式披露，包括(1)承授人總數及彼等根據相關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所涉股份數；(2)就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相關計劃項下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a)分段所指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可根據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 (d) 將於本[編纂]中披露豁免詳情及本[編纂]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相關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豁免及免除

債權證持有人的詳情

於2021年4月，我們發行了2028年票據，即本金總額862.5百萬美元、於2028年到期、年利率0.25%的可換股優先票據。於緊接到期日2028年5月1日之前第二個預定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各持有人可選擇在2027年11月1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按初始轉換率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35.2818股美國存託股（即每股美國存託股的初始轉換價為28.34美元）轉換2028年票據。

2028年票據以144A規則發行，配售予廣泛的機構投資者（合資格機構買家）。2028年票據乃通過存管信託公司定期清算的無紙化（中介化）證券及通過經紀人在144A市場買賣。Cede & Co.作為存管信託公司的代名人，為2028年票據的登記持有人。2028年票據的受託人並無持續跟蹤2028年票據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即通過經紀人買賣票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本公司無法確認於任何時間持有該等債務工具的人士－確認有關可換股票據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的資料對本公司而言過份繁重。

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如在以下範圍內本文件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

- (a) 由於實際上無法取得最終票據持有人的身份，並且鑒於最終票據持有人的身份預期會經常變動，因此本公司實際上不可能披露該等最終票據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名稱及地址。即使可作出披露，也無法為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有意義的資料；
- (b) 鑒於難以確定最終票據持有人，以及可能大幅增加確定資料的成本及時間，於本文件就各最終票據持有人個別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的適用披露要求（包括披露所有票據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的負擔；
- (c) 有關2028年票據的重大資料已披露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及附錄一附註36，包括但不限於本金、轉換率、2028年票據最多可轉換的美國存託股數目及2028年票據悉數轉換時可能產生的攤薄效

豁免及免除

應、到期日、年票息率、轉換機制以及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購回2028年票據的權利。因此，本文件已包含潛在投資者於彼等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合理資料；及

- (d) 即使未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的上述披露要求，本公司仍會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而不披露不會損害投資者利益的有關資料。

我們確認，本文件已經披露公眾人士就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因此，[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內容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證監會[已授出]上文所述豁免，條件如下：

- (a) 有關本公司發行的2028年票據，本文件已充分披露以下詳情：
- 2028年票據的本金總額；
 - 可換股票據最多可轉換的A類普通股數目；
 - 2028年票據的轉換率；及
 - 2028年票據的轉換期；
- (b) 本文件載明2028年票據悉數轉換時可能產生的攤薄效應；
- (c) 本[編纂]載明有關豁免的詳情；及
- (d) 本[編纂]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豁免及免除

交易期

《上市規則》第8.05條規定，新申請人須具備不少於3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指引信HKEX-GL45-12規定，新申請人的營業記錄指其業務活動的記錄，包括來自其核心業務的收入、開支、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汽車銷售於2019年開始產生收入。

GL45-12第4.3段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及8.05B條，聯交所將於特定情況下接受較短的營業記錄期。《上市規則》第8.05A條指定的情況為：(i)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及令人滿意的經驗（至少三年）。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經驗的詳情；及(ii)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李想先生、沈亞楠先生、李鐵先生、馬東輝先生及王凱先生，均在新能源汽車／汽車行業有足夠及令人滿意的經驗（至少三年）。有關彼等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是本集團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控制及管理，李想先生、沈亞楠先生及李鐵先生是主要負責本集團2020財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績的核心管理團隊。上述核心管理團隊成員於上述期間均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其餘董事於上述期間概無日常管理職責，且大多數是我們在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前由我們的投資者任命的董事代表。除王興先生及趙宏強先生仍在董事會任職外，該等董事均因彼等為我們投資者的代表董事及個人原因於我們在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前辭職。彼等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分歧。樊錚先生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因此，本公司在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保持持續管理。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第8.05A條[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8.05條之營業記錄規定，依據為本公司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其他要求，包括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至少為40億港元的條件。

豁免及免除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編纂]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